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4]AN06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股字[2024]AN061-1 号**

**致：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完成该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23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1,994,9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锁定期为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剩余1,235,100股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公告的《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月19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73,52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3,508,623股（含第一期回购剩余股份1,235,100股）。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公告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涉及股数101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为249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

根据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文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018,623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基于以上股份回购情况，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持有的1,018,62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58,981,377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本次申请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的收盘价格 26.80 元/股，以此计算：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8,981,377×0.30）÷160,000,000≈0.2981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26.80—0.2981=26.5019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26.80—0.30=26.5000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6.5000—26.5019|÷26.5000≈0.01%

因此，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刘斯亮

钟茹雪  
钟茹雪

2024年6月12日